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6年9月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 产品名称: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期二期产品6
- 开设的银行账户:390200633000726262
-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 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投资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2.2%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根据公司《与苏军及廖楠涛、方敏、马瑞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现阶段向苏军及廖楠涛、方敏、马瑞锋支付现金对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

二、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 理财合同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起息日:2016年9月9日;到期日:2016年12月9日
公司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
公司将上述款项存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并对其作必要防伪标记后交公司。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上须特别注明“按2016年9月9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2016101044264号《结构性存款合同》执行”字样。
- 提前终止条款: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公司的存款本金,存款利息按提前终止日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届满之日终止。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2.2%
- 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利息到账形式: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公司提供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并获得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公司承担责任。

本存款附随本清。如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确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公司如不能按原定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信息方式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资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如不能按原定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其他事项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遵守有关的行业监管规定,确保本合同中的银行业务符合规定。本合同目下所有章节,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主要风险

(1)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前终止交易,公司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2)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2.风险提示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准备文件

《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 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6年5月9日起开始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前审核,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12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 发行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6合金债。
- 债券代码:118963。
- 债券期限:3年。
- 发行规模:7亿元。
-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7.5%/年。
-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起息日:2016年9月12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公告编号:2016-07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82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12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 发行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6合金债。
- 债券代码:118963。
- 债券期限:3年。
- 发行规模:7亿元。
-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7.5%/年。
-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起息日: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8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周一)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8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监事王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担任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的规定,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的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T合金 公告编号:2016-074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82号),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12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 发行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名称: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16合金债。
- 债券代码:118963。
- 债券期限:3年。
- 发行规模:7亿元。
-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7.5%/年。
-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起息日: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64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4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491,000元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6]00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6年8月31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元)

银行账户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0 45490	9319 0345 7810 909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青岛省分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存储金额	310,000,000.00	14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公司已正在招商银行西宁分行、交通银行青岛省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本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2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1日—2016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6,444,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9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3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4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74,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66,444,197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32,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截、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胡建人先生、监事徐海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担任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的规定,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胡建人先生、徐海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的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13日

王磊简历:

王磊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万里学院建筑艺术学院本科毕业,曾就职于易象设计公司,担任设计师,2013年10月至今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文化专员。

王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位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